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218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梁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东昊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闵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东昊石油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闵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万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唐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龙生石油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李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冈[]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施[]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5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4405 号
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万轩实业
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888 号 1-3
层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万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
金山区卫清东路 2888 号 1-3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仲 华

审 判 员 秦 祎

代理审判员 王 东

二 〇 一 六 年 五 月 十 三 日

书 记 员 陈 江 溶